

#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2 月

#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

- 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- 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- 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- 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- 六、国有资产信息
- 七、名词解释
- 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

## 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,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,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。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人民政府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。

### 1、收入说明

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。2021年预算收入11549.86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1.92万元,基金预算收入9717.94万元,事业收入0万元,其他收入0万元。

### 2、支出说明

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、基本支出表、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,反映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。2021年支出预算11549.86万元,其中基本支出1222.15万元,包括人员经费1168.4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3.73万元;项目支出10327.71万元,主要为村级运转经费341.52万元、离任村干部补贴20.26万元、抚昌黄公路两侧路口道路硬化资金32.27万元、洋河西支流西单庄段水毁地修复资金31.88万元、暴全文信访问题所需的维稳资金12万元、拆违工作经费30万元、抚昌黄公路绿化带土地补偿费62.03万元、太阳能光电加取暖增容架设鲁庄至大李官营段线路征地资金59.81万元,专项业务费20万、北部工业园区土地流转补偿款4974万元、南望庄村土地补偿资金4743.94万元。

### 3、比上年增减情况

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1549.86万元，较2020年预算增加9994.6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比去年预算增加11.5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各项社会保障缴费较去年相比均有提高；项目支出比去年预算增加9983.0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北部工业园区土地流转补偿款4974万元、南望庄村土地补偿资金4743.94万元。

### 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21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53.73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5.2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05万元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3.5万元，退休人员福利费3.23万元，公务交通补贴23.08万元，工会费8.44万元，福利费5.68万元，其他业务费0.48万元、取暖费3.05万元。

### 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21年，本部门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1.45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.65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0.65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0.80万元。

2020年，本部门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20.75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.95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9.3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0.65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0.80万元。

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减少9.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相比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9.3万元。

### 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政府采购项目来源		采购物品名称	政府采购目录序号	数量单位	数量	单价	政府采购金额						
项目名称	预算资金						总计	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					其他渠道资金
							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基金预算拨款	财政专户核拨	其他来源收入	
合计													

2021年，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，以空表列示。

## 六、国有资产信息

本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533 万元，其中：房屋 183 万元，车辆 42.71 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 307.29 万元。本年度无拟购置情况。

###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

编制部门：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人民政府

截止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

项目	数量	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
资产总额	——	533.00
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	2240.00	183.00
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	2060.00	175.00
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	5	42.71
3、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	——	
4、其他固定资产	290	307.29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本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

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费：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#### **八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**

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